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柯佳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伍元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9月19日、108年7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
01 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03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04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05 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
06 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
07 幣(以下同)28,402元，及其中本金26,425元未按期繳付。

08 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28,402元及其中
09 本金26,4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10 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
12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